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建議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dgtechnology.com) 的網站。

本通函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9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終止函件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7月22日；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的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承授人」	指	蔡群力女士及／或蔡翰霆先生，即根據建議授出擬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蔡翰霆先生」	指	蔡翰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蔡群力女士」	指	蔡群力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於當時生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與績效掛鈎的部分」	指	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50%，其歸屬須待本通函所載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釋 義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統稱；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的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基於時間的部分」	指	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50%，其歸屬取決於是否持續留任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執行董事：

蔡群力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

李偉壹先生

胡冰冰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商業大廈7樓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向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i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26年7月22日已授出之合共41,297,456份購股權中，(i) 7,837,300份購股權為向蔡群力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建議授出的標的購股權；及(ii) 7,210,316份購股權為向蔡翰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建議授出的標的購股權，該兩項授出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如下：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授出日期	:	2026年7月22日
購股權數目	:	授予蔡群力女士7,837,300份（佔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5%）；授予蔡翰霆先生7,210,316份（佔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5%）
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	每股股份0.36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 2026年7月22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1港仙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4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期間」）	:	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已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歸屬期：

第一批：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2027年7月31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第二批：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2028年3月31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第三批：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2029年3月31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績效目標

： 授予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的購股權分為兩等份：(i) 基於時間的部分(50%)：概無附帶績效目標且該等購股權將僅基於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持續留任本集團而歸屬。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對購股權中基於時間的部分另行設定績效目標，原因如下：(a) 購股權中基於時間的部分旨在鼓勵承授人留任本集團並於歸屬期作出持續貢獻，從而加強其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承諾；(b) 購股權的最終變現價值與股份市價掛鉤，從而使得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c) 多年歸屬期（即最終批次於2029年3月31日歸屬）旨在確保承授人的利益在相當長的時間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d) 授出旨在認可過往貢獻，並作為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所作持續承諾及貢獻的激勵，這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及(ii) 與績效掛鉤的部分(50%)：歸屬須待以下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

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人士)評估之相關財政年度的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中與績效掛鈎的部分之50%須待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純利(購股權攤銷前)後方可作實;及購股權中與績效掛鈎的部分之50%須待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不少於10%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中與績效掛鈎的部分將合資格分別於2027年7月31日、2028年3月31日及2029年3月31日分三批等額歸屬,惟須待達成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財政年度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倘相關財政年度的任何績效目標未獲達成,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相關批次是否將全部、部分歸屬或均不予歸屬。購股權中與績效掛鈎的之任何未獲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將於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定稿後評估預先釐定之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中與績效掛鈎的部分之相關批次是否將全部、部分歸屬或均不予歸屬。由於蔡群力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故其將放棄參與薪酬委員會有關績效目標達成情況之評估或授予其及／或蔡翰霆先生之購股權歸屬情況的任何討論或決策,且將不計入有關討論或決策事項的法定人數。有關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評估及決定將僅由薪酬委員會的無利益衝突成員作出。經計及棄權安排以及評估及歸屬決定將由薪酬委員會的無利益衝突成員參考預先釐定的績效目標而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關程序設有適當保障且將獨立客觀進行。

董事會函件

回撥機制：於發生下列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的事件後，相關參與者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1.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當日。
2.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身故除外），包括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有關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不再為參與者的相關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可予行使。
3.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無力償還債務或合理預期無法償還債務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基於本集團（作為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則不再為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倘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出讓、轉讓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則董事會有權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上述回撥機制平等適用於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與其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其他參與者的方式相同。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因建議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具有與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所附者相同的投票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涉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授出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蔡群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構成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所作購股權要約的一部分，以認可其對本集團業績表現所作之過往貢獻，並作為其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所作持續承諾及貢獻的激勵。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旨在(i)認可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之奉獻、重大努力及貢獻；及(ii)通過進一步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在未來持續不懈地投身於本集團的發展及領導工作。

於釐定建議授出時，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 蔡群力女士作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領導力；(b) 蔡翰霆先生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時間投入、職責及貢獻；(c) 彼等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重要性；(d) 購股權的價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表現。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市價的增長，該增長可受本集團營運表現改善所推動。因此，建議授出為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提供激勵，以持續推動本集團營運表現的改善以及長期發展，從而令全體股東受惠。董事會已考慮獎勵承授人的其他替代方法，包括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就現金獎勵而言，該方法屬短期激勵，且與本公司之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不一致。就股份獎勵而言，其於歸屬時提供具即時價值之實際股份，而購股權提供可購買股份的權利並要求行使以變現價值，因此更符合本公司激勵管理層以改善本公司表現從而提升股價的意圖。行使購股權亦會帶來現金流入；及(e) 建議授出構成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鑒於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其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及長期激勵，這既符合本集團向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獎勵購股權的現行慣例，亦符合保留現金以供日後業務擴張及多元化發展、並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市場慣例。此舉亦將鼓勵承授人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並使其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更趨一致，同時促進其留任。因此，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除外）已考慮以下因素：(i) 承授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包括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業務及行業知識以及服務年期；(ii) 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推廣及發展的貢獻及投入，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的貢獻；(iii) 承授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資格的重要性，以及留任、鼓勵及激勵承授人作為執行董事有效管理本集團及實現本集團長期利益的關鍵需要；及(iv) 在購股權中與績效掛鈎的部分，納入有關本集團營業額增長及達致盈利的預定目標作為歸屬條件。於評估建議授出項下購股權數目的適當性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購股權的估計授出日期價值、其分階段歸屬情況及購股權所附績效條件。就說明用途而言，基於採用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購股權行使價及其他相關估值假設所作出的購股權定價評估，建議授予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價值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及0.98百萬港元。該等估計價值乃分佈於三個大致相等的歸屬批次，使得每批歸屬之估計價值約為蔡群力女士356,000港元及蔡翰霆先生328,000港元。各歸屬批次中，50%須受指定績效條件規限。因此，與績效掛鈎的部分的估計年度價值約為蔡群力女士178,000港元及蔡翰霆先生164,000港元。這包括營業額增長條件對應之估計年度價值分別約89,000港元及82,000港元，以及盈利能力條件對應之進一步分別約89,000港元及82,000港元。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年化績效金額與承授人各自的高級職位，以及其在本集團營業額表現及轉虧為盈方面所承擔的職責相稱。相關與績效掛鈎的部分將僅於相關歸屬期的規定營業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歸屬；否則，有關未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與績效掛鈎的結構已妥為將潛在經濟利益的相當部分，與本集團在營運規模及財務表現上取得的可量化改善保持一致。此外，每股行使價0.36港元高於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352港元。因此，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並無內在價值。承授人的潛在利益視乎持續留任、符合適用歸屬及績效條件以及股份市價高於

董事會函件

相關時間的行使價而定。經考慮上述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留任、鼓勵及激勵承授人以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改善的目標。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將使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並將激勵彼等致力改善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從而實現增長。因此，建議授出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因此，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項建議授出的條款，並考慮以下所載之理據：

- (a) 蔡群力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推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並監督其日常管理。彼於築路機械及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制定本集團長期策略方向、推動研發及產品創新（包括燃燒技術、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AI賦能的攪拌設備系統及移動連續式設備），以及拓展本集團海外市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因持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技術創新及營運卓越而獲得高度認可。予蔡群力女士的建議授出旨在作為一項有意義的激勵，認可其策略領導、對本集團發展及持續增長的一貫貢獻。透過進一步使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趨於一致，此舉強化對長期價值創造之共同願景；
- (b) 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性業務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彼於建築及專業工程設備行業以及能源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計劃作出寶貴貢獻。具體而言，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新能源相關業務舉措，並發掘商機以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予蔡翰霆先生的建議授出認可其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旨在激勵其持續投入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 (c) 於釐定建議授出項下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不包括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之豐富經驗、服務年期、各自的角色及職責、過往貢獻、預期未來貢獻以及對推動本集團增長之堅定承諾。承授人之貢獻對加強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發揮重要作用。儘管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計及兩名承授人於年內繼續領導本集團之主要策略舉措、創新項目及成本控制措施。建議授出主要為一項支持本集團復甦及長期增長的前瞻性激勵，而非僅基於短期財務業績之獎勵；及
- (d) 購股權所附帶之基於時間及績效掛鉤歸屬條件的組合，旨在於歸屬期內持續鼓勵及激勵承授人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

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及鼓勵承授人（彼等具備寶貴技能、經驗及行業知識）繼續為本公司效力，並持續推動本公司日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因此，建議授出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根本目的，即吸引、激勵及留任核心人才，確保彼等持續投入，鞏固其對本公司的長期承擔，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適合用於表彰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過往作出的貢獻，並可激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盡心效力及作出貢獻；建議授出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且建議授出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根據其計劃條款授出的已失效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2)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因建議授予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 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0.1%；
及
2. 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

建議向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第17.03D(1)條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後，方可作實。

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其涉及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的0.1%限額）。

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4項普通決議案（其涉及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限額）放棄投票。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罷免

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羅兵咸永道已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經考慮羅兵咸永道的任期持續時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公司輪換其獨立核數師的適當時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達致該觀點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 羅兵咸永道自2016年起連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年數；(ii) 有關定期更替長期任職外聘核數師的現行監管預期及市場慣例；(iii) 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取得新的外部視角所帶來的裨益；以及(iv) 長期維持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整體企業管治目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當前監管及市場環境下，自2016年起計的連續任期屬相對較長。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會財局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明，核數師與上市實體的長期聯繫，是評估現任核數師的相關考慮因素，因為該等聯繫或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構成影響。該指引並無訂明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須達至何種期限方被視為長期，亦無規定須強制輪換會計師事務所。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作出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儘管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具備深入了解，有助提升審計質量，但雙方長久建立的關係，長遠而言或會產生熟悉性風險及自身利益風險。經權衡近十年來累積的機構層面的認知與更新審計視角的需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此時更換外聘核數師最符合企業管治，並能應對長期任期所帶來的熟悉性風險。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已議決更換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1) 羅兵咸永道將自下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不再擔任且不會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
- (2)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罷免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退任有關且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該等確認。董事會已審閱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罷免羅兵咸永道擔任核數師的情況（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終止函件」）。除羅兵咸永道發出的該函件所述情況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強調，羅兵咸永道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建議更換核數師並非因與羅兵咸永道有任何分歧，亦不反映對羅兵咸永道審計工作的質量有任何疑慮。

因此，罷免羅兵咸永道並非因為對其有任何不滿，而是反映董事會在持續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排及核數師任期的過程中，已物色到合適的繼任候選人德勤，德勤符合董事會先前確立的甄選準則（包括具備雄厚市場聲譽、合適的能力及經驗，以及相若的費用水平），並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相契合。有鑒於此，並考慮到有關更替長期任職核數師的現行監管預期及市場慣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現階段進行更換核數師乃屬恰當，以便新任核數師有充裕時間規劃及進行即將開展的年度審計（包括期初結餘程序），從而確保審計質量及審計流程的效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並未就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罷免羅兵咸永道將不會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或本公司年度業績的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兵咸永道於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

在評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從定性角度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德勤的審計建議，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建議審計範圍及審計方法；(ii) 德勤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德勤的市場聲譽、專業地位、資源及能力；(iv) 德勤建議委聘團隊的背景、資歷及組成；(v) 德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申報規定及發展方向的了解；(vi) 建議審計費用及其釐定基準；及(vii) 會財局就甄選、委任及更換核數師所頒佈的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德勤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認為德勤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就獨立性而言，德勤確認其遵守適用的獨立性及專業道德規定，且德勤及其建議委聘團隊的任何成員均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的關係或利益。

在評估勝任能力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德勤審計香港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建議委聘合夥人及核心團隊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德勤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在評估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德勤的團隊架構、人力資源投入、建議審計時間表及可用資源。

從定量角度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應付予德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酬金預計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該費用乃參考包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審計範圍及預期時間表，以及委聘團隊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在內的因素後，經本公司與德勤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參考，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酬金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本公司與德勤協定的費用屬恰當，且審計質量可維持於高水平。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認為，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委任德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基於以下考量：

- (i) 更替長期任職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更新外聘核數師符合現行監管預期及市場慣例；
- (ii) 維持審計質量：德勤具備提供與羅兵咸永道相若水平的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能力、資源及經驗。有關評估涵蓋德勤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服務的往績、行業知識、建議委聘團隊及審計方法；
- (iii) 符合本集團發展：本集團正推進科技、創新及國際擴張等領域的各項舉措。德勤在科技及創新主導型業務相關領域的廣泛涉獵及市場專注，被認為與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審計需求相關；
- (iv) 適當的費用水平及商業考量：德勤的建議審計費用符合市場水平，並與工作範圍相稱，在成本效益與審計質量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v) 及時過渡以支持審計成效：儘管建議更換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進行，但於早期階段落實更換可讓即將就任核數師有充足時間規劃及進行即將開展的年度審計，包括期初結餘程序，從而有利於維持審計質量及高效審計流程；
- (vi) 與羅兵咸永道並無任何不利事項：建議罷免並非因與羅兵咸永道有任何分歧或對其審計質量有任何疑慮，而是反映董事會基於長期管治考量，積極完善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股東批准委任德勤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罷免羅兵咸永道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現任核數師的任期、現行監管預期及市場慣例，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安排。在進行該檢討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維持高標準審計質量的重要性、定期更換長期任職的外聘核數師所帶來的裨益，以及委聘具備合適能力及經驗的審計事務所，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近年來，羅兵咸永道的持續任期一直是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討論的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罷免」一節。鑒於此，以及現行監管指引及市場慣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未來可適合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的審計事務所的範圍（包括具有不同規模、往績記錄及專業領域的事務所），以期物色具備合適能力、經驗及專業費用水平的事務所，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然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未就更換或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任何決定或形成任何具體意向。當時，本公司尚未物色、評估、接洽任何特定的替任核數師，亦未有任何特定的替任核數師同意承接審計委聘。尤其是，本公司當時尚未開始就潛在候選人的獨立性、勝任能力、行業經驗、建議委聘團隊、資源、審計方法、可用性、費用建議及於規定的申報時間表內承接審計工作的能力進行必要評估。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討論此事，並得出結論本公司應考慮委聘繼任核數師。就繼任核數師事務的類型及級別而言，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得出結論，繼任核數師應為一家具備穩固市場地位及所需能力與羅兵咸永道相若的事務所，惟其建議費用處於相若水平，並願意按可接受的條款承接本公司的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同意管理層應探索替代方案，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免生疑問，上述首個結論屬初步及探索性質，並不構成罷免或更換羅兵咸永道的決定。董事會深知，物色及評估任何合適的替任核數師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且最終未必會達致更換核數師的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未事先物色合適的繼任核數師並完成適當評估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換核數師並不恰當。在完成上述程序前，及基於對羅兵咸永道所提供服務的獨立評估，在評估羅兵咸永道是否仍適合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 羅兵咸永道的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客觀性；(ii) 過往年度所提供審計服務的質量及成效；(iii) 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業務、系統及財務申報流程的了解；(iv) 建議審計費用及分配予該委聘的資源；及(v) 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尚未解決的事項。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於當時仍適合續聘。

於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尚未物色任何特定的繼任核數師，亦未對任何特定審計事務所進行任何評估。董事會於2026年6月18日的結論為，羅兵咸永道仍適合於來年續聘，但與此同時，鑒於羅兵咸永道的任期，並作為本公司更廣泛的核數師繼任規劃及企業管治考量的一部分，本公司應開始檢討潛在的繼任核數師。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僅因本公司擬對其未來的審計安排進行初步檢討，便延遲或不作出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的建議並不合適。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將確保審計服務的連續性，避免核數師委任出現任何空缺，同時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就任何潛在的繼任核數師進行適當及

董事會函件

有序的評估程序。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的建議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及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資料於刊發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德勤為潛在的繼任核數師，亦未形成任何更換羅兵咸永道的最終建議。董事會就核數師繼任規劃所進行的討論屬初步性質，並構成本公司持續檢討其外部審計安排的一部分。

根據董事會上述授權，管理層開始物色及評估潛在的繼任核數師事務所。其後，管理層物色到合適的繼任核數師德勤，並於2026年7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根據經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推進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的事宜，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後，管理層將董事會的決定告知羅兵咸永道。於2026年7月23日，羅兵咸永道、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電話會議，就有關事宜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理由進行討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其已就此履行受信責任以及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董事會並非立即作出更換羅兵咸永道的決定，而是先為任何潛在的繼任核數師制定客觀的甄選準則，授權管理層進行市場評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維持審計安排的連續性，並僅於管理層完成其評估程序及提呈正式建議後，方對德勤作出考慮。董事會認為，此做法反映了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取的審慎、知情及有系統的決策過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不同選擇方案及更全面了解德勤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可作為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合適事務所。在達致此意見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德勤的專業地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建議委聘團隊、資源及審計方法，並認為德勤有能力提供符合本集團要求水平的服務，且可為外部審計流程帶來全新的專業視角。

董事會亦認為，德勤在科技及創新主導型業務相關領域的廣泛涉獵及市場專注，與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相關。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持續推進多項創新及研究舉措，包括燃燒技術、可持續發展能源解決方案、AI賦能的攪拌設備系統、移動連續式設備、針對不同市場的產品適應性，以及更廣泛的海外拓展。隨著本集團持續推進智能道路建設及保養解決方案、低碳及能源相關應用、智能系統及國際市場擴張等戰略舉措，董事會認為，德勤具備合適條件以滿足本集團的外部審計需求，及配合本集團不斷變化的業務概況及下一發展階段的戰略方向。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 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長期任期；(ii) 董事會對本集團外部審計安排的持續檢討；(iii) 德勤的資歷、市場地位、行業經驗、資源及建議委聘安排；(iv) 德勤建議的審計酬金與現有審計酬金處於相若水平；及(v) 並無涉及羅兵咸永道的任何分歧或與審計相關的事項，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認為，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建議委任德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計劃及過渡安排

根據德勤的建議審計計劃，初步過渡及審計規劃程序預計將於緊隨委任程序完成後開始，並將包括專業交接程序、初步風險評估程序以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主要控制範疇。

董事會函件

根據德勤的建議審計計劃，期初審計程序（包括初步風險評估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主要控制範疇）將於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不久開始，其後於2026年10月至11月進行更詳細的前期規劃及範圍界定工作。其後將於2026年12月安排審計前規劃會議，供德勤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審計計劃並尋求其最終認可。年結審計實地工作預定於2027年1月至2月進行，期間德勤將釐定審計範圍及執行重要性，進行風險評估程序以識別重大錯報風險，並設計及執行相應的審計程序（包括檢查文件、觀察流程、獨立確認及分析性覆核），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計劃於2027年3月就審計結果、建議調整事項及經審計財務報表草稿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年度業績公告目標於2027年3月刊發，而年度報告目標於2027年4月寄發，這與管理層對專業核數師採用的典型審計方法的理解一致。

德勤已確認，其將為該委聘分配充足及適當的人力資源，包括具備相關經驗的高級人員及輔助團隊成員，以按照上述時間表進行審計。德勤的建議包括指定一支香港團隊及一支中國團隊，兩支團隊各由一名委聘合夥人（一名居於香港的委聘主管合夥人及一名中國團隊合夥人）及一名經理級人員帶領，從而在香港及中國均提供專責的領導及當地資源。羅兵咸永道現有的安排主要由香港團隊處理，包括一名居於香港的委聘主管合夥人及兩名經理級人員，並由中國員工輔助實地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建議的委聘團隊架構將更有效支持本集團的跨境營運，並促進中國審計工作的協調。

本公司將繼續負責編製財務資料、保存會計記錄，以及協助取得相關文件及接觸相關人員。德勤將負責根據適用的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審計。於建議過渡後，羅兵咸永道的參與將僅限於根據適用專業規定進行的專業交接及與過渡相關的事宜。

經考慮德勤的建議審計方法、時間表及資源投入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時間表、審計質量、成效或效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建議更換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繼續與德勤及羅兵咸永道保持密切協調，以促進有序過渡及降低任何與過渡相關的風險。

加強未來核數師安排的程序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情況後，同意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核數師繼任規劃及披露檢討程序。董事會明白，其就此事項進行的審計規劃可能並非最理想，並深明有效的審計規劃以及及時與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家溝通的重要性；以及高質量的審計始於適當的規劃，包括及早與核數師接洽，以就審計費用及審計計劃達成共識。此外，審核委員會對此過程進行適當監督亦十分重要。為補救上述審計規劃方面的不足並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作為年度管治程序的一部分，管理層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更新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安排，而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檢討有關安排。有關檢討將包括：(i) 外聘核數師的表現、資歷、獨立性及客觀性；(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方向、營運規模及現行監管預期；及(iii) 是否有必要或適合更改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安排。

倘擬更換核數師或決定不續聘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指示管理層提前物色潛在的繼任核數師候選人並與其接洽，以供審核委員會於其年審會議上考慮，而有關會議通常於三月或前後舉行。審核委員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應否續聘現任核數師或本公司應否進一步考慮更換核數師，於相關年度3月31日前完成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同意應進一步考慮更換核數師，管理層將在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指導下，進行適當的進一步工作，包括：(i) 最終甄選及評估合適的候選事務所；(ii) 客戶及委聘接納程序；(iii) 建議繼任核數師進行的審計規劃及資源分配；及(iv) 編製所需的公告及通函披露，以便在適當情況下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建議更換的事宜。

倘董事會批准建議更換，本公司將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或其章程文件規定的情況下，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並及時作出必要的公告及披露。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建議委任德勤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或計劃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換其核數師，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則另當別論。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b)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c)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d)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向羅兵咸永道寄發一份本通函，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經羅兵咸永道確認，由於羅兵咸永道致股東的書面申述載於終止函件（載於附錄），故羅兵咸永道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擬向股東作出任何口頭申述，惟上述函件已全文轉載並納入本通函。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gtechnology.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或(2)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向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向蔡群力女士進行之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的0.1%限額）而言，蔡群力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向蔡群力女士進行之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限額）而言，蔡群力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涉及建議向蔡群力女士授出的同一批7,837,300份購股權。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互為條件。倘第1或2項普通決議案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兩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向蔡翰霆先生進行之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的0.1%限額）而言，蔡翰霆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蔡翰霆先生進行之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限額）而言，蔡翰霆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涉及建議向蔡翰霆先生授出的同一批7,210,316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互為條件。倘第3或4項普通決議案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兩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

為免生疑問，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作為一組）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作為一組）並不相互依存或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i) 就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其涉及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的0.1%限額）而言，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411,34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61%），且該等股東均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ii) 就第2及4項普通決議案（其涉及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而言，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411,34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61%）；及(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有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群力
謹啟

2026年9月14日



羅兵咸永道

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商業大廈7樓

參考編號：AHWC.LKGX/02094797.A005

敬啟者：

終止審核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之函件（「函件」），當中通知吾等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罷免」）。

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吾等須致函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闡明導致吾等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3月28日建議續聘吾等為 貴公司核數師，其後吾等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 貴公司核數師。直至接獲函件為止，吾等並未獲悉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對吾等的任期有任何疑慮，而誠如函件所述，任期為罷免吾等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理由。誠如吾等於2026年7月23日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溝通所表明，吾等一直並將繼續保持吾等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議罷免，實屬遺憾。因此，吾等將無法繼續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

本函件載明導致罷免的相關情況，並作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作出的書面聲明。吾等要求將本函件全文轉載，並載入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倘本函件獲全文載入通函，吾等目前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向股東作出口頭聲明。

吾等謹此同意將本函件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繼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26年8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蔡群力女士(「蔡群力女士」)授出7,837,300份購股權(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的0.1%限額)，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合共7,837,3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向蔡群力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須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蔡群力女士授出7,837,300份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合共7,837,3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向蔡群力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蔡翰霆先生（「**蔡翰霆先生**」）授出7,210,316份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項下的0.1%限額），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合共7,210,316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向蔡翰霆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上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蔡翰霆先生授出7,210,316份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合共7,210,316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向蔡翰霆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考慮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52(2)條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罷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落實罷免；及
- (b) 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i)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罷免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 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行動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落實委任；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群力

香港，2026年9月1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互為條件。倘第1項或第2項決議案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互為條件。倘第3項或第4項決議案任何一項未獲通過，則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均不會生效。為免生疑問，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作為一組）與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作為一組）之間並不互為依存或互為條件。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或(2)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後），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大會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或(2)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或之後），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香港特區政府在任何時間公佈的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且該等訊號持續至大會召開前三小時，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gtechnolo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偉壹先生及胡冰冰女士。